

# 庭上供認 要求結合議會及街頭力量 黎智英招「攬炒巴」掌勇武派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申謀發布煽動刊物及勾結外國勢力案，昨天踏入第98日審訊。黎智英第6日出庭自辯，多日來否認自己曾推行國際游說的他稱，自己所說的國際支持是國際游說，是說服外國為香港發聲。

黎又供認2019年底他非常希望勇武派建立領袖團隊，而「攬炒巴」劉祖迪的支持者眾多，對示威者及勇武派有強大影響力，故認為「攬炒巴」有能力建立勇武派領袖團隊，並希望促成團隊的成立。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黎智英（左圖）認為「攬炒巴」劉祖迪（右圖）有能力建立勇武派領袖團隊。

## 指劉祖迪支持者多 影響力大

昨日庭上主要針對黎智英與陳梓華的關係及對國際線的看法作供。黎智英稱，從對話中感覺陳梓華較熟悉「屠龍小隊」等不同隊伍，相信陳是勇武派的領袖，有號召力，也是他接觸對方的原因。理大衝突後，黎智英希望勇武派建立領袖團隊，他得知「攬炒巴」劉祖迪有很多追隨者，對勇武派有大影響力，認為劉可協助實現此事，因此望透過陳，安排和劉見面。黎又辯稱，不知道「攬炒巴」在暴動中的角色，亦不知道「攬炒巴」的真名。

辯方展示黎智英在2019年11月15日發給陳梓華的

WhatsApp訊息及附件，當中提到美國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及《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黎稱他當時認為該些訊息與香港示威者息息相關，才會傳送至陳梓華，而他只知有關法案是保護香港示威者，但不知法案詳細內容，也不認為法案內容涉及制裁。

陳稱與黎於2019年11月27日在車上見面，黎揚言要結合街頭、議會及「國際線」力量，才可延續運動熱情。黎辯稱，已忘記該次會面的對話內容，他同意要求結合議會及街頭力量，但否認曾提及「推爆政府」或「國際線」。對於陳在2019年11月17日傳訊息請黎特別留意七個勇武小隊：「屠龍、中移動、閃燈、

蜘蛛、V小隊、毒蛇、粉紅」，黎辯稱他只聽說過「屠龍」，不認識其他勇武小隊。

## 冀獲國際支持 向中國施壓

黎智英又供稱，曾與陳、劉、李永達夫婦、何俊仁夫婦及已故民進黨前主席施明德於2020年1月在台北會面。他稱，施沒有參與國際線或國際游說，對方年邁，在政治上已無計可施，並變得不再重要。黎稱，他當時認為年輕示威者需要領袖團隊帶領，他與「攬炒巴」會面的唯一目的，正是希望「攬炒巴」促成示威者領袖團隊的成立，但沒有指使「攬炒巴」要做事，也沒有討論國際游說。

對於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

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提議修例風波需獲得國際社會支持，黎供稱，得到國際社會支持並非指叫年輕人去推翻中國政府，但當香港獲得壓倒性的國際社會支持，便可向中國施壓，相信中國便會聆聽年輕示威者的想法。

法官關注黎所謂的國際支持是否指國際游說，黎指，他所說的國際支持是國際游說，是說服外國為香港發聲。法官又問如何爭取國際社會支持，黎稱，通過分享來影響相同價值觀的人。他揚言陳所指「其他固執的領袖」是指「勇武派」領袖。而當被問及如何理解「攬炒」一詞，黎稱「攬炒」是指犧牲自己以打倒對手。

## 特區政府斥歐議會虛偽「雙標」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特區政府昨日就歐洲議會通過有關香港的所謂決議，並就針對香港特區各方面情況的失實言論和惡意污蔑抹黑，表示堅決反對和強烈不滿。政府發言人指出，強烈譴責任何基於無理、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而向特區政府任何官員施加單方面制裁的建議，特區政府無懼此等野蠻、卑劣行為。

發言人表示，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緊密銜接、相輔相成，發揮制度優勢，為香港特區築牢維護安全穩定的防線，為促進良政善治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相關法律的實施能夠讓廣大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營商環境恢復。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只要不違法，傳媒評論及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並無限制。

發言人指出，根據聯合國憲章為基礎的國際法和國際慣例，維護國家安全是所有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有制定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歐洲議會明目張膽地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是典型的卑劣政治操作和虛偽「雙重標準」。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一直按「一國兩制」原則與世界各地建立和維持經貿關係。香港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事處繼續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說好香港故事，並在必要時駁斥不實報道和澄清誤解，在互利共贏的原則下，推動香港和歐盟經貿關係發展和不同方面的合作。

## 外交公署：歐議會踐踏法治精神

【大公報訊】針對歐洲議會11月28日通過錯誤涉港決議，公然干預香港國安案件審理，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詆毀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叫囂對港制裁打壓，威脅取消香港特殊關稅待遇，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予以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指出歐洲議會的行徑粗暴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公然踐踏法治精神，上演了一齣拙劣政治鬧劇，完全不可接受。發言人強調：

一、歐洲議會有關涉港錯誤決議是一派胡言，完全不符合香港現狀。事實是，香港國安法和國安條例的制定實施完全符合法治精神和國際通行慣例，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令香港告別了動盪不安的局面，終於迎來了全力拚經濟謀發展的最好時期。

二、歐洲議會的無良政客們不僅無意促進歐盟與香港關係發展，反而一再打着所謂「民主」「人權」幌子炮製錯誤涉港決議，公然干預香港國安案件審理，動輒威脅對港制裁打壓，讓國際社會看清政客虛偽雙標的霸道嘴臉。

三、香港是中國的香港，香港事務不容外部勢力染指。中國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決心堅定不移，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堅定不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的決心堅定不移。

## 美對港亂發旅遊警示混淆視聽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針對美國維持對香港的旅遊警示為第二級，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批評美國假借所謂旅遊警示，再次混淆視聽，卑劣抹黑香港特區。

政府發言人表示，美國操弄其旅遊警示制度成為政治工具，營造來港旅客皆被視為危害國安之徒的假象，意圖影響人員正常

往來，做法別有用心，極其拙劣和不負責任。

發言人說，發展必須有一個安全的社會環境。現在香港恢復穩定和安全，讓香港居民重新享有黑暴和港版「顏色革命」期間不能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嚴正促請美國認清事實，立刻停止抹黑或妄議香港特區落實情況。

## 廠商會譴責美政客詆毀港金融聲譽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昨日發表聲明，對美國眾議院議員惡意詆毀香港作回應，就美政客致函美國財政部長，毫無根據地抹黑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聲譽的行為表示憤慨。

聲明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嚴格遵守聯合國安理會

的制裁措施，同時堅拒執行未經國際法依據或安理會授權的單邊制裁。這一立場符合國際法原則和國際慣例。

廠商會重申，美國部分政客應停止不負責任的言論與行動，絕不能以不實信息誤導國際社會對香港的理解，損害雙方多年來建立的互利合作關係。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關於部分資產的處置公告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司」)擬公開處置以下所述資產：我司接受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下稱：Sino Power)委託，作為Sino Power的代理人，代為處置其對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享有的債權以及附屬擔保權利及其他權益。

為此，我司擬根據具體情況將以上資產採取合適的處置方式進行處置，特發布此公告。截至基準日2024年9月30日，具體債權情況見下表：

債務人名稱	分布地區	債權資產(本金)	主要擔保措施(具體以相關法律文件約定及法律規定為準)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600,000,000元	上市公司股票質押、股權質押、運營資產浮動質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400,000,000元	上市公司股票質押、股權質押、運營資產浮動質押

特別提示：以上資產信息僅供參考，我司不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司可能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對資產項目和處置方案作適當調整。如有調整，調整結果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如需了解有關資產的詳細情況，請與交易聯繫人接洽。

該資產的交易對象須為合法設立並存續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並且資金實力、財務狀況條件良好；交易對象不得為：國家公務員、金融監管機構工作人員、政法幹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人員、債務人管理層、參與資產處置工作的律師、會計師、評估師等中介機構等關聯人或者上述關聯人參與的非金融機構法人；以及與不良債權轉讓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人員、債務人或者受託資產評估機構負責人員等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人員。

為嚴格防範交易各方及其關聯人士的道德風險，防止不正當交易，防範項目操作風險，非經合作對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過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安排、實施本項目合作事宜。

交易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對方及其工作人員、相關組織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及前述組織和個人的關聯方進行商業賄賂、饋贈錢物(現金、有價證券、信用卡、禮金、獎金、補貼、物品等)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

任何一方在項目運作過程中發現對方存在上述行為，有權提醒對方相關人士立即糾正，經制止拒不糾正的，應告知對方及時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有受讓意向者請速與我司聯繫洽商。任何對本處置項目有疑問或異議者均可提出徵詢或異議。徵詢或異議的有效期限為自發布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

聯繫人：周先生 / 袁小姐  
聯繫電話：00852-3987 2808  
電子郵件：zhoujun@coamci.com / yuandongyan@coamci.com  
通訊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對排斥、阻撓異議或徵詢的行為可向有關部門舉報。  
舉報電話：010-6650782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  
010-85280852(我司信訪舉報部門)

特別聲明：本公告有效期一年，本公告不構成一項要約。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關於部分資產的處置公告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司」)擬公開處置以下所述資產：我司接受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下稱：Sino Power)委託，作為Sino Power的代理人，代為處置其對Ruyi International Fashion (China)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國如意國際時尚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享有的債權以及附屬擔保權利及其他權益。

為此，我司擬根據具體情況將以上資產採取合適的處置方式進行處置，特發布此公告。截至基準日2024年9月30日，具體債權情況見下表：

債務人名稱	分布地區	債權資產(本金)	主要擔保措施(具體以相關法律文件約定及法律規定為準)
Ruyi International Fashion (China)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中國如意國際時尚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00 美元	股權質押、保證擔保、其他增信措施

特別提示：以上資產信息僅供參考，我司不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司可能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對資產項目和處置方案作適當調整。如有調整，調整結果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告知義務。

如需了解有關資產的詳細情況，請與交易聯繫人接洽。

該資產的交易對象須為合法設立並存續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自然人，並且資金實力、財務狀況條件良好；交易對象不得為：國家公務員、金融監管機構工作人員、政法幹警、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人員、債務人管理層、參與資產處置工作的律師、會計師、評估師等中介機構等關聯人或者上述關聯人參與的非金融機構法人；以及與不良債權轉讓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人員、債務人或者受託資產評估機構負責人員等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人員。

為嚴格防範交易各方及其關聯人士的道德風險，防止不正當交易，防範項目操作風險，非經合作對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過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安排、實施本項目合作事宜。

交易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對方及其工作人員、相關組織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及前述組織和個人的關聯方進行商業賄賂、饋贈錢物(現金、有價證券、信用卡、禮金、獎金、補貼、物品等)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輸送。

任何一方在項目運作過程中發現對方存在上述行為，有權提醒對方相關人士立即糾正，經制止拒不糾正的，應告知對方及時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有受讓意向者請速與我司聯繫洽商。任何對本處置項目有疑問或異議者均可提出徵詢或異議。徵詢或異議的有效期限為自發布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

聯繫人：周先生 / 袁小姐  
聯繫電話：00852-3987 2808  
電子郵件：zhoujun@coamci.com / yuandongyan@coamci.com  
通訊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6樓

對排斥、阻撓異議或徵詢的行為可向有關部門舉報。  
舉報電話：010-6650782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  
010-85280852(我司信訪舉報部門)

特別聲明：本公告有效期一年，本公告不構成一項要約。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